

# 《胭脂帝国》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胭脂帝国》

13位ISBN编号：9787506325783

10位ISBN编号：7506325780

出版时间：2003-02

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作者：赵凝

页数：2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胭脂帝国》

## 内容概要

26岁的静薇女性意识突然觉醒，想起她从未见过面的孩子。少女时代那次意外怀孕给静薇带来很深的心理伤害，大学四年，静薇没谈过一个男朋友，像是在用身体赎罪。大学毕业后，她创办了一本叫做《胭脂帝国》的杂志，专门探讨女性自身的问题。

静薇秘密寻找那个在医院被家人送掉的孩子，在寻找过程中，她发现有许多“问题家庭”根本没有幸福可言。静薇悄悄爱上已婚男子邵伟涛，在他怀里寻找安慰，爱他的气质，爱他的亲吻和抚摸，爱他的一切。

那个被命运送掉的孩子，隐没在都市的茫茫人海里，不知他（她）过得好不好？静薇甚至不知道他的性别是男是女，她沉溺在幻想世界男，把那个被送掉的孩子想象成可爱的小女孩，她长什么样？说话的声音是怎样的？静薇觉得自己想孩子都快想疯了。

# 《胭脂帝国》

## 作者简介

赵凝  
赵凝，著名新生代女作家，新世纪以女性题材的长篇小说在文坛不断引起轰动，2001年“布老虎丛书”《冷唇》两次再版，发行10万册，2002年初“好看小说”系列《一个分成两瓣的女孩》发行5万册。其它长篇小说代表作还有《有毒的婚姻》、《迷狂季节》、《离婚时代》等，散文集《花蕊里的子弹》、《魔鬼蓝》等。

## 书籍目录

追求更雅更酷的生活（编者语）

1 16岁的香味

2 秘密紫衣

3 玻璃碎了

4 父亲是怎样的人

5 女孩阮黎

6 灼热的回忆

7 镜中的少女和现实中的自己

8 阵痛来了

9 回到原来世界的静薇

10 黄伞

11 对面红砖楼的消失

12 高中女生隐情

13 时间无痕迹

……

后记

## 《胭脂帝国》

### 精彩短评

- 1、女人应该在什么时候与欲望相遇
- 2、垃圾
- 3、初中时读的，印象中不错的女性小说。
- 4、文笔一般般
- 5、其实还是有点女性意识的，但是现在看来很薄弱。
- 6、关于一个女孩子的成长史 看的眼泪都要调出来啦
- 7、2003年在一家书店无意中翻到它，竟然就一直站在那里看了几个小时，翻到了末页。我从那时起就知道自己有一天会成为和静薇有相似心态的人。果然，这一天，在8年后的今天成为现实。
- 8、静薇在女人的黄金时代经历了四个男子。一个少年给过她孩子，一个中年人给过她爱情，一个青年人给过她安全感，最后一个老头子给了她婚姻。
- 9、不知啥时读过
- 10、十六岁的时候她怀孕了，偷偷把孩子生下来。
- 11、恶.....
- 12、很小的时候看的一本书，恩，大人的世界。
- 13、说不上什么感觉，昏昏沉沉的，就一直吸引着看下去了。文笔不是很紧凑，有些以为是线索结果只是一带而过，结局觉得有点牵强，知道是在讲故事。不过谁让它吸引我.....
- 14、可以做恐怖电影的剧本
- 15、女人的心是在想什么，在隐秘处任幻想疯狂蔓延
- 16、很久之前看过的
- 17、挺无聊的，翻了几十分钟~

1、最近连着看了几部网络小说，而且都是美女作家的作品，因为都是在本地图书馆借的，基本上看着文字顺眼的就拎回来了。是纪达的《婆婆杀了媳妇全家》，六六的《双面胶》，赵凝的《胭脂帝国》，还有一本赵赵的《内衣》。先说说赵凝的《胭脂帝国》，因为，真是好笑，刚刚看了一个星期的书（还是四本里最后看的），已经几乎快没什么印象了。原因是，作为一本小说，实在是没有什么故事性可言。这本书的文笔和道德观其实要比《婆婆杀了媳妇全家》和《双面胶》强得多，只不过这本书显然是当作纯文学来写的，所以看书的人也只能把它当纯文学来评论。故事简单得很，一个女孩，从小喜欢穿紫色衣服（看看，琼瑶，不光是你对这个恶俗的颜色有偏爱），十六岁时怀孕生子，见也没见一眼就给母亲送了人。十年后女孩办了个杂志叫《胭脂帝国》（琼瑶遇到的那个杂志叫《皇冠》），但也极少见到她辛勤工作，主要是在忙着与帮她办杂志的有妇之夫恋爱（也是琼瑶最钟爱的题材），再有就是站在镜子前欣赏自己美丽绝顶的裸体。经常像软木塞里浮沉着穿插在故事里是她对十年前送走那个孩子的幻觉，基本上故事一慢下来她就会见到那个幻觉，而且可恨的是每次我都幼稚地以为这次幻觉要推动什么情节发展，或是主角有了新感受新领悟，然而，幻觉每次都一样，不咸不淡，之后消失得仿佛从来没有来过。无聊得仿佛根本没有来过，这就是我对整本书的评价吧。也许这个故事是有发展的，从女主角十六岁到二十八岁，总会有些事情发生吧，然而不知是作者的功力不足，还是喜好古怪，真正的大事，比如后来找到女儿，女朋友自杀，都很快地跳过去了，唯一慢慢描述的，就是主角的美丽，衣服，裸身照镜，幻觉，以及与男主角的恋爱。只是这个恋爱故事也类似琼瑶的，只有爱情两个字哭天喊地当当响，并不见两个人之间有什么不同层面上的交流（只有物理上的除外，事实上，他们的爱情根本就只限于做爱吧）。作者能津津有味、不厌其烦地把人物每天的吃喝拉撒睡还有幻觉讲给你听，但看官恐怕只觉得这是块毫无变化、冗长不断的裹脚布，哪怕是个爱穿紫衣爱裸身照镜的美女的。这故事也许写个短篇甚至中篇小说大概也不是完全不行，但弄成一部长篇就太糟蹋纸了。更厉害的作者在书后对自己的评价，首先讲了自己的一部小说评了老舍文学奖（我一定要去查查这是什么奖，街道办的还是怎么着），而且掀起了一股文化热潮，而这一部恐怕也是要评奖的，因为自己写的时候都已经惊天地泣鬼神，而且相信能够让读者溶入其中。而将来，作者希望自己能够在小说散文电影电视上齐头并进，都做得像现在写小说一样这么优秀。我大概还没有看过这么令人做呕的随笔，（上面的概括真的没有夸张，作者真的就是用的这样的词汇），这样目中无人且又真的没什么才华的人也能管自己叫作家了。真想说一声，先学好做人，再回来写小说吧，如果其他作品和小说一样这么味同嚼蜡，连小说也少写点吧。以为人物为了恋爱死去活来就叫爱情，女人有幻觉有恍惚就是真实，带点儿童不宜的情节就叫文学，并且以这些哗众取宠的噱头引来些肤浅的读者还以为自己是天赋异禀的作家，未免太自欺欺人了。

# 《胭脂帝国》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